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书面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股东自愿承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前次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01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书面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考虑到未来可能适时存在的股份增持行为，自愿追加承诺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部翰宇药业股份（含应于2014年4月7日上市的有限售条件股）继续延长锁定至2014年年底，即于2014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持的翰宇药业股份。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将于2015年1月9日上市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曾少贵	董事长	高管锁定股	78,166,713	19.54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无限售流通股	26,055,571	6.51	
曾少强	副董事长	高管锁定股	60,300,750	15.08	
		无限售流通股	20,100,250	5.03	
曾少彬	监事	高管锁定股	11,927,250	2.98	
		无限售流通股	3,975,750	0.99	
合计			200,526,284	50.13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曾少贵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有69,6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曾少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有58,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曾少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有12,7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在其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有792,750股可上市流通），2015年1月9日实际可流通股数为3,183,000股。

3、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股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追加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承诺追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部翰宇药业股份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追加锁定半年，即于2015年7月9日前不减持所持的翰宇药业股份。

在追加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

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7 日